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21年 第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 名单（2021年第二批）的公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等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领取营业执照后，需向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。

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，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，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，我厅对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（指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，但未到财政部门依法申请执业许可的情况）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，通过上门访问、电话通知、印发责令整改通知、发布责令整改公告等多种方式督促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整改。责令整改到期后，我省有6家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会计

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现对6家机构名单予以公告。

公众如发现上述机构在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期间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（包括：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），可以向我厅举报。欢迎社会公众积极举报，参与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20-83170087（广东省财政厅）

附件：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名单（2021年第二批）



附件

“无证经营”会计师事务所名单（2021年第二批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名称	地市	备注
1	91440101MA5CJ7288X	广东地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广州	
2	91440101MA59JGT81R	广州市焯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广州	
3	91440703721154966A	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江门	
4	91440902MA53UCGX7A	广东省誉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茂名	
5	9144010133147653X6	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	广州	
6	91440104695185493H	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	广州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